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880/20-2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EN/1 (18-19)

電 話 : 3919 3308

日 期 : 2021年8月18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年8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就《2018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提出的擬議修正案**

繼 2021 年 8 月 16 日 發 出 的 立 法 會 CB(3) 872/20-21 號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若上述條例草案獲二讀，環境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主席指示，附上擬議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雄勝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8 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3(3) 刪去建議的**公用廢物車輛**、**非公用廢物車輛**、**廢物收集人員**及**廢物車輛**的定義。
- 3(3) 在建議的定義中，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——
- “**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** (waste vehicle in private use (without compactor))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車輛(政府用廢物車輛除外) ——
- (a) 正在用於運走都市固體廢物，以及在附表設施處置該等廢物；及
- (b) 並無裝有經設計用於壓縮車上所載廢物的裝置；
- 政府用廢物車輛** (waste vehicle in Government service)指正在由食環署長或其代表使用的某車輛(不論是否裝有經設計用於壓縮車上所載廢物的裝置)，用途是運走都市固體廢物，以及在附表設施處置該等廢物；
- 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** (Government-employed waste handler)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——
- (a) 該人受僱於政府；及
- (b) 該人的職責，是將都市固體廢物，裝載上政府用廢物車輛，或在垃圾收集站搬運都市固體廢物；
- 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** (waste vehicle in private use (with compactor))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車輛(政府用廢物車輛除外) ——
- (a) 正在用於運走都市固體廢物，以及在附表設施處置該等廢物；及
- (b) 有裝有一個裝置的封閉倉，而該裝置經設計用於壓縮倉內廢物；”。

- 4 刪去建議的第 20K(1)條而代以 ——
- “(1) 任何人將(或致使將或准許將)違規廢物 ——
- (a) 擺放在垃圾收集站；
 - (b) 擺放在政府用廢物車輛上，或擺放在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上；或
 - (c) 擺放在指明桶箱內，
- 即屬犯罪。”。
- 4 在建議的第 20K(2)(a)條中，刪去“食環署長”而代以“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”。
- 4 刪去建議的第 20K(2)(b)條而代以 ——
- “(b)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——
- (i) 不是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；及
 - (ii) 在以下事宜過程中行事 ——
 - (A) 於垃圾收集站提供運廢服務；或
 - (B) 以政府用廢物車輛，或以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，提供運廢服務。”。
- 4 刪去建議的第 20L(1)條而代以 ——
- “(1)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——
- (a) 不是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；及
 - (b) 在以下事宜過程中行事 ——
 - (i) 於垃圾收集站提供運廢服務；或
 - (ii) 以政府用廢物車輛，或以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，提供運廢服務，
- 如將(或致使將或准許將)違規廢物，擺放在該垃圾收集站，或擺放在上述車輛上，即屬犯罪。”。
- 4 在建議的第 20M(1)(a)條中，刪去“廢物收集人員”而代以“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”。
- 4 刪去建議的第 20M(1)(b)條而代以 ——
- “(b)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——

- (i) 不是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；及
- (ii) 在以下事宜過程中行事 ——
 - (A) 於垃圾收集站提供運廢服務；或
 - (B) 以政府用廢物車輛，或以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，提供運廢服務，”。

4 刪去建議的第 20M(2)條而代以 ——

“(2) 然而，第(1)款不適用於以下人士的作為 ——

- (a) 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；或
- (b)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——
 - (i) 不是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；及
 - (ii) 在以下事宜過程中行事 ——
 - (A) 於垃圾收集站提供運廢服務；或
 - (B) 以政府用廢物車輛，或以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，提供運廢服務。”。

4 刪去建議的第 20N 及 20O 條。

4 在建議的第 20P(3)(b)(i)條中，刪去“不屬廢物車輛的”而代以“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20Q(1)條中，刪去“、20N、20O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20Q(1)、(2)及(3)條中，刪去“證明”而代以“確立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20Q(3)(a)條中，在“處置”之後加入“(不論相信此情況是基於該廢物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，或是基於其他原因)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20R 條中，刪去“、20O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IVB 部中，在第 2 分部中，加入 ——

“20RA. 署長應申請批予第 20K、20L 或 20M 條的豁免

- (1) 署長如信納批予豁免是合理的，可應某人(*申請人*)的申請，就擺放或運送符合以下說明的都市固體廢物向任何人批予豁免，使其無需受第 20K(1)、20L(1)或 20M(1)條規管 ——

- (a) 為政府或代表政府收集的；或
 - (b) 在提供收集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物料的服務的過程中，收集所得的。
- (2) 根據第(1)款提出的申請，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。
 - (3) 署長須藉書面通知，將以下事宜告知申請人 ——
 - (a) 署長批予或拒絕批予豁免的決定；及
 - (b) 如署長拒絕批予豁免——拒絕的理由。
 - (4) 根據第(1)款批予的豁免，可受署長指明的條件規限。
 - (5) 根據第(1)款批予的豁免，在署長指明的期間內有效，並可由署長續期。
 - (6) 如有以下情況，署長可撤銷根據第(1)款批予的豁免 ——
 - (a) 申請人在該項豁免的申請中，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；
 - (b) 根據第(4)款就該項豁免指明的條件遭違反；或
 - (c) 署長信納支持批予該項豁免的理據，已不復存在。
 - (7) 署長如根據第(6)款撤銷某項豁免，須藉書面通知，將撤銷豁免一事及其理由，告知申請人。

20RB. 署長主動批予第 20K、20L 或 20M 條的豁免

- (1) 在第(2)款的規限下，署長可主動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(**獲豁免的人**)，使其無需受第 20K(1)、20L(1)或 20M(1)條規管。
- (2) 署長除非信納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獲符合，否則不得根據第(1)款批予豁免 ——
 - (a) 為公眾安全、環境衛生或保護環境，有必要批予該項豁免；或
 - (b) 由於有極為特殊的情況 ——
 - (i) 有關的人或有關類別的人遵守第 20K(1)、20L(1)或 20M(1)條並非切實可行；或
 - (ii) 期望有關的人或有關類別的人遵守第 20K(1)、20L(1)或 20M(1)條，實屬不合情理。
- (3) 署長須藉以下方式，將批予豁免的決定，告知獲豁免的人 ——

- (a) 書面通知；或
- (b) 如在有關情況下，發出書面通知並非切實可行——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。
- (4) 根據第(1)款批予的豁免，可受署長指明的條件規限。
- (5) 根據第(1)款批予的豁免，在署長指明的期間內有效，並可由署長續期。
- (6) 如有以下情況，署長可撤銷根據第(1)款批予的豁免 ——
 - (a) 根據第(4)款就該項豁免指明的條件遭違反；或
 - (b) 署長信納支持批予該項豁免的理據，已不復存在。
- (7) 署長如根據第(6)款撤銷某項豁免，須藉以下方式，將撤銷豁免一事及其理由，告知獲豁免的人 ——
 - (a) 書面通知；或
 - (b) 如在有關情況下，發出書面通知並非切實可行——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。”。

- 4 在建議的第 20X(1)(b)條中，刪去“公”而代以“政府”。
- 4 在建議的第 20X(2)條中，刪去“非公”而代以“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”。
- 4 在建議的第 20Y(1)條中，刪去“公”而代以“政府”。
- 4 在建議的第 20Y(2)條中，刪去“非公”而代以“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”。
- 4 在建議的第 20Y(3)條中，在“廢物車輛”之前加入“政府用廢物車輛上展示，或在某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”。
- 4 在建議的第 20Y(4)條中，刪去“證明”而代以“確立”。
- 4 在建議的第 20Z(1)條中，刪去“公”而代以“政府”。
- 4 在建議的第 20Z(2)條中，刪去“非公”而代以“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20Z(4)條中，刪去“證明”而代以“確立”。

6 刪去“20N、20O、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—

“14A. 加入第 4A、4B 及 4C 條

在第 4 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4A. 署長應申請批予第 4 條的豁免

- (1) 在第 4C 條的規限下，署長可應某人(*申請人*)的申請向任何人批予豁免，使其無需受第 4(1)條規管，而該項豁免在署長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有效。
- (2) 根據第(1)款提出的申請，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。
- (3) 署長須藉書面通知，將以下事宜告知申請人 ——
 - (a) 署長批予或拒絕批予豁免的決定；及
 - (b) 如署長拒絕批予豁免——拒絕的理由。
- (4) 根據第(1)款批予的豁免，可受署長指明的條件規限。
- (5) 如有以下情況，署長可撤銷根據第(1)款批予的豁免 ——
 - (a) 申請人在該項豁免的申請中，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；
 - (b) 根據第(4)款就該項豁免指明的條件遭違反；或
 - (c) 署長信納支持批予該項豁免的理據，已不復存在。
- (6) 署長如根據第(5)款撤銷某項豁免，須藉書面通知，將撤銷豁免一事及其理由，告知申請人。

4B. 署長主動批予第 4 條的豁免

- (1) 在第 4C 條的規限下，署長可主動豁免任何人(*獲豁免的人*)，使其無需受第 4(1)條規管，而該項豁免在署長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有效。

- (2) 署長須藉以下方式，將批予豁免的決定，告知獲豁免的人 ——
 - (a) 書面通知；或
 - (b) 如在有關情況下，發出書面通知並非切實可行——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。
- (3) 根據第(1)款批予的豁免，可受署長指明的條件規限。
- (4) 如有以下情況，署長可撤銷根據第(1)款批予的豁免 ——
 - (a) 根據第(3)款就該項豁免指明的條件遭違反；或
 - (b) 署長信納支持批予該項豁免的理據，已不復存在。
- (5) 署長如根據第(4)款撤銷某項豁免，須藉以下方式，將撤銷豁免一事及其理由，告知獲豁免的人 ——
 - (a) 書面通知；或
 - (b) 如在有關情況下，發出書面通知並非切實可行——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。

4C. 第 4A 及 4B 條的補充條文

- (1) 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，否則署長不得根據第 4A(1)或 4B(1)條批予豁免 ——
 - (a) 署長信納 ——
 - (i) 為公眾安全、環境衛生或保護環境，有必要批予該項豁免；或
 - (ii) 由於有極為特殊的情況 ——
 - (A) 有關的人遵守第 4(1)條並非切實可行；或
 - (B) 期望有關的人遵守第 4(1)條，實屬不合情理；及
 - (b) 署長信納有關的人用作卸下都市固體廢物作處置的車輛，屬適合在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。
- (2) 就第(1)(b)款而言，某車輛如符合以下條件，即屬適合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——
 - (a) 該車輛的性能良好；

- (b) 該車輛的構造令它不會 ——
 - (i) 危害在該設施內的人的安全；
 - (ii) 因為它在該設施內的活動，而造成任何妨擾，或任何對健康或環境的危害；或
 - (iii) 干擾該設施的運作，或干擾在該設施內收集、運走、運輸、移交、接收或處置(包括處理、再加工或循環再造)廢物；及
- (c) 如該車輛裝有《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規例》(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 L)第 3B 條描述的裝置——該車輛符合該條第(3)款的規定。”。”。

- 33 在建議的第 20(6)條中，在~~轉制日期~~的定義中，刪去“22”而代以“14”。
- 34(3) 在建議的第 1 部中，在第 2(a)條中，刪去“不屬廢物車輛的”而代以“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”。
- 34(3) 在建議的第 1 部中，在第 2(b)條中，刪去“非公”而代以“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”。
- 34(3) 在建議的第 1 部中，在第 3(a)條中，刪去“不屬廢物車輛的”而代以“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”。
- 34(3) 在建議的第 1 部中，在第 3(b)條中，刪去“非公”而代以“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”。
- 34(3) 在建議的第 1 部中，在第 4(a)條中，刪去“不屬廢物車輛的”而代以“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”。
- 34(3) 在建議的第 1 部中，在第 4(b)條中，刪去“非公”而代以“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”。
- 36 刪去建議的第 12 及 13 項。
- 37(1) 刪去“12、13、”。

37(2) 刪去“12、13、”。